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 号）文件，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639,6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99,997.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169,471.3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30,525.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1]第 110Z0006 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办公场所投资	70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268.20
3		开发支出	2,731.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483.05
	合计	26,676.40	17,183.05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438 万元（含

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58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264.8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703.97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事项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